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 证明事项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8〕10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46号）要求，我市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了认真清理，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取消的证明事项予以公布。涉及取消证明事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其修改或废止按有关程序进行。

附件：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	取消后办理方式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或政务服务事项
1	资信证明	留学人员申报留创企业一次性创业资助资金，需提交中国人民银行的资信证明，用于查看留学人员资信情况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14〕9号）	改为查看企业验资报告	无
2	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	证明申请者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作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得到了利害关系业主同意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15〕15号）	申请人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应当签署《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内容包括房屋属住宅用房改为经营用房已经征得利害	1.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关系人的同意），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需要再提交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	
3	镇（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出具并盖章的低保户有效证明	申请享受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制度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和实施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制度的通知》（威政办发〔2010〕94号）	与民政部门的低保户信息进行共享，进一步进行确认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对象确认及资金发放
4	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独生子女家庭证明	申请享受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制度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和实施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制度的通知》（威政办发〔2010〕94号）	由于村（居）民委员会要对其审查，审查时一并进行确认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对象确认及资金发放

5	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双女家庭证明	申请享受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制度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和实施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制度的通知》（威政办发〔2010〕94号）	由于村（居）民委员会要对其审查，审查时一并进行确认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对象确认及资金发放
---	-------------------	------------------	---	---------------------------	---------------------